

ADD

第814号决议（WRC-23）

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WRC-31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
-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

以下议项应纳入WRC-31的初步议程：

- 1 就WRC-27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考虑到WRC-27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行动：
 - 2.1 根据第721号决议（WRC-23），审议《无线电规则》《频率划分表》中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卫星业余、射电天文、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有源）以及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潜在新划分，并相应更新第5.149、5.340、5.564A和5.565款；
 - 2.2 [根据第910号决议（WRC-23），审议用于[非波束和波束]无线电力传输的可能[频段]，以避免无线电力传输对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 2.3 根据第133号决议（WRC-23），审议在12.75-13.25 GHz频段内使用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

* 鉴于对有待研究的频段和确保对所有相关现有业务予以充分保护的手段存在不同意见，WRC-27应进一步予以审议。

第814号决议

- 2.4 根据第**683**号决议（**WRC-23**），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支持3 700-4 200 MHz和5 925-6 425 MHz频段内卫星间业务划分和相关的规则条款，以实现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与对地静止轨道卫星之间的链路传输；
- 2.5 根据第**251**号决议（**WRC-23**），审议在[1区694-96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2区890-942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和[3区3 400-3 70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的频段对航空移动业务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供非安全应用使用地面IMT网络中的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
- 2.6 根据第**255**号决议（**WRC-23**），审议将[102-109.5 GHz、151.5-164 GHz、167-174.8 GHz、209-226 GHz和252-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
- 2.7 根据第**3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改进甚高频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
- 2.8 根据第**366**号决议（**WRC-23**），改进MF和HF频段内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和信道化，包括第**52**条和附录**17**的可能的修订；
- 2.9 根据第**684**号决议（**WRC-23**），审议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内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划分；
- 2.10 根据第**66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在22.55-23.1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可能的新的主要业务划分；
- 2.11 根据第**685**号决议（**WRC-23**），审议将[37.5-40.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进行升级，或者在[40.5-52.4 GHz]频率范围的某些频段内对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做出可能的新的全球划分；
- 2.12 根据第**686**号决议（**WRC-23**），审议在[3 000-3 100 MHz]和[3 300-3 400 MHz]频段内为作为次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做出新划分的可能性；
- 2.13 根据第**722**号决议（**WRC-23**），审议9 200-10 4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星载合成孔径雷达与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共存，并酌情采取可能的行动；

第814号决议

- 2.14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广播和移动业务应用的频谱使用和需求，并审议在470-694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
- 3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参引；
- 4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 5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6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7 确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 8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9 虑及第**2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10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10.1 自WRC-27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¹；
- 10.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²；以及
- 10.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¹ 此WRC常设子议题严格限于主任关于自上届WRC以来ITU-R活动的报告；且须严格避免上述2.1-2.14以外的任何议题，尤其是那些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修正的议题。

² 此子议题须严格限于主任关于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各主管部门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第814号决议

1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31**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为举办大会筹备会议（**CPM**）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31**的报告；

2 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议项10.2中提及的、关于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草案，并至少在下届**WRC**召开的五个月前提交最后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